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3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219,811.31元，募集资金净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为人民币140,780,188.69元。截至2022年8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年8月1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92号）。

截至2022年8月26日终，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4,500,000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23,253,352.52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5.05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5.16元/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

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东吴证券、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5,219,811.31 元（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从自筹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399,056.61 元，此次拟一并置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不含税金额）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承销费用	10,301,886.79	0.00	0.00
保荐费用	1,886,792.45	943,396.22	943,396.22
审计验资费用	2,056,603.77	1,839,622.65	1,839,622.65
律师费用	971,698.11	613,207.55	613,207.55
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2,830.19	2,830.19	2,830.19
合计	15,219,811.31	3,399,056.61	3,399,056.61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